

抚远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抚扶组办联发〔2020〕1号

抚远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抚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抚远市农村低保（特困供养） 标准参照城市低保（特困供养）标准执行的 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兴边富民行动精神，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提高我市社会救助水平，根据省级文件精神，我市研究制定了《抚远市农村低保（特困供养）标准参照城市低保（特困供养）标准执行的方案》，现将《抚远市农村低保（特困供养）标准参照城市低保（特困供养）标准执行的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关于抚远市农村低保（特困供养）标准参照城市低保（特困供养）标准执行的方案》



抚远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印发



附件：

关于抚远市农村低保（特困供养）标准参照 城市低保（特困供养）标准执行的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兴边富民行动精神，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提高我市社会救助水平，根据省民政厅、财政厅印发《关于我省部分地区农村低保（特困供养）标准参照城市低保（特困供养）标准执行的通知》（黑办发〔2019〕26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我市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一体化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

户籍地为抚远市且长期居住（一年）的农村居民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时，按照抚远市城市低保（特困供养）标准确定其是否符合低保或特困供养条件；户籍在抚远市但不长期（一年）居住的农村居民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时，按照省民政厅农村低保（特困供养）标准进行认定。

二、实施标准

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标准的指导意见，现执行城市低保标准为573元/月，农村低保标准为335元/月；城市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为16828元/人年，分散供养标准为11780元/人年；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9134元/人年，分散供养标准为6394元/人年。

— 3 —



三、收入核算

户籍在抚远市且长期居住的，已享受农村低保（特困供养）待遇的按照城市低保（特困供养）标准重新确定其补差金额；不在抚远市长期居住的，按原补助水平给予救助。

核算家庭收入时，“边民补助”以及民政政策规定的其它不计入家庭收入项目，不计入收入范围。

在核算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收入时，对参加就业帮扶项目的收入，可按务工所在地两个月的最低工资标准扣除就业成本。

四、两项制度衔接

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全面做好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贫困人口纳入保障范围。

1. 现享受低保的已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渐退期至 2021 年 7 月（国家对外宣布脱贫之日）。

2. 在渐退期内已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不再重新核算家庭收入，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平均补差标准由 281 元/月提高至财政补差标准 365 元/月。

3. 对于家庭成员因死亡而变动的已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在渐退期内不再重新核算收入，仍按原人均标准继续享受至渐退期；此方案下发前已退出且符合低保条件的由各乡（镇、场）重新申报。

五、发放补助资金



自确定执行城乡一体化前审批的农村低保（特困供养）人员执行农村低保（特困供养）标准的，从2019年10月份开始按照新的补差金额发放低保（特困供养金）。实施城乡一体化后新审批的农村低保（特困供养）对象，从审批之日起下月发放低保（特困供养）金。按人均家庭收入据实差额发放。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经收入测算已超出低保标准的低保户，暂不退出低保也不补发低保金，待疫情结束后退出低保待遇。疫情期间所得救助资金不列入追缴范围。

六、确保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切实落实本级应负担的资金，统筹使用省级下达补助资金，对于省级补助资金外因已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超出城市低保标准的）在渐退期内产生的补助资金由地方本级匹配资金。

发放工作于2020年7月底前完成，此实施方案于下发之日起施行。

